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天立环保工程新疆有限公司与新疆胜沃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签署重大合同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雾环保”、“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等有关规定，对神雾环保全资子公司天立环保工程新疆有限公司（下称“新疆天立”或“承包人”）与新疆胜沃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沃能源”或“发包人”）签署的《长焰煤分质利用化工一体化示范项目40万吨/年电石工程供货及施工合同（以下简称“《合同》”）所涉及合同双方的履约能力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合同的主要内容

1、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长焰煤分质利用化工一体化示范项目40万吨/年电石工程

工程地点：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五五工业园

工程内容：40万吨/年电石工程

2、承包方式与范围

承包方式：工程PC总承包方式。

承包范围：40万吨/年电石工程的采购、施工、试生产指导、质量保修及达产达标全过程。主要包括项目施工、原料准备、公辅设施及材料、电石炉（含热送）、油气分离系统。

3、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合同签订后5日内

竣工日期： 2015 年 9 月 30 日

4、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以国家法律规定的合格标准、双方签订的合同及附件规定的验收标准为准）。

5、合同价款和支付

合同价款为含税总价人民币 51,900 万元整(大写：伍亿壹仟玖佰万元整)。发包人同意将按合同价格的的一定比例作为预付款金额，具体金额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6、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交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和保修全部费用。

7、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在承包人依约履行合同进度后，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8、合同生效

合同双方约定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二、西南证券关于合同双方履约能力的核查意见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新疆天立与胜沃能源拟签署的合同，并通过审阅神雾环保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公司章程》，咨询神雾环保相关人员，网络查阅胜沃能源及其出资人信息，取得了胜沃能源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及其出资人北京和义时代投资有限公司的出资凭证等文件的扫描件以及神雾环保关于与胜沃能源及其出资人无关联关系的承诺函，对合同双方的履约能力进行了核查。

1、胜沃能源履约能力分析

(1) 胜沃能源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新疆胜沃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克拉玛依市五五工业园区工业大道18号

法定代表人：周静

注册资本：壹亿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4年6月9日

经营范围：技术推广服务、信息咨询服务；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矿产品加工及销售；煤炭、石油制品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胜沃能源履约能力分析

根据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网站于2014年6月公示的信息显示，新疆化工设计研究院受新疆胜沃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委托正在开展胜沃能源长焰煤分质利用化工一体化示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项目厂址位于五五工业园区共青东路以南，工业大道以东，规划的三类工业用地范围内，占地面积为560,290平方米（约841亩），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84° 52' 38"，北纬44° 47' 46"。

目前该项目总投资846,516万元，项目建设内容包括80万t/a电石装置；33万t/a烧碱装置；26.4万t/a乙炔装置；42万t/a VCM（氯乙烯）装置；42万t/a PVC（聚氯乙烯）装置；1.2万t/a制氢装置；8万t/a甲醇装置；46万t/a甲醛装置；20万t/a 1,4-丁二醇装置以及燃料气系统等。主要产品为：年产PVC41.3万吨、烧碱29万吨、1,4-丁二醇20万吨。相关辅助装置包括：罐区、干燥棚、成品仓库、空压制氮站、脱盐水处理站等生产辅助设施，循环水系统、排水系统、污水处理、供汽系统等公用工程，综合楼、生活设施等服务性工程。

西南证券取得了胜沃能源的营业执照正副本、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出资人出资凭证扫描件以及神雾环保出具的无关联关系的承诺函。根据上述文件及相关网络搜索资料，保荐机构认为胜沃能源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一亿元注册资本已经出资到位。因此，胜沃能源作为《合同》的签约主体与新疆天立签署的《长焰煤分质利用化工一体化示范项目40万吨/年电石工程供货及施工合同》合法、有效。

2、新疆天立履约能力分析

新疆天立系神雾环保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11年11月，注册资本两千万元，注册地址：霍尔果斯口岸，经营范围为环保节能工程设计、技术开发、技术服务、销售安装环保节能成套设备、资源开发利用、矿产品贸易。

神雾环保一直致力于工业炉窑节能环保事业的发展，通过不断的技术创新和管理改进，为高能耗、高污染行业提供工业炉窑节能减排系统解决方案，从源头

防治工业炉窑污染严重的问题, 有效提高余能余热利用率, 节能降耗, 减少污染。其业务集中于密闭矿热炉清洁生产、炉气净化与综合利用一体化技术服务领域, 客户群主要为电石和铁合金企业。

鉴于神雾环保在电石工程领域具有丰富的项目经验和较高的市场知名度, 且具有与本项目相关的专利技术, 本保荐机构认为, 新疆天立作为神雾环保的全资子公司与胜沃能源签署的《长焰煤分质利用化工一体化示范项目40万吨/年电石工程供货及施工合同》合法、有效。

（本页无正文，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天立环保工程新疆有限公司与新疆胜沃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签署重大合同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杨 亚

张炳军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8 月 22 日